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45号

罪犯沈舜木，男，汉族,初中文化，1981年11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4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沈舜木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违法所得100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2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。2022年5月20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31日累计获2538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0次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。已缴纳罚金人民币0元，已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50.41元，月均消费250.0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8.79元。2024年7月17日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沈舜木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，本院于2022年7月28日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刑履行16.7%，未履行完毕，予以减刑幅度扣幅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舜木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沈舜木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